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惠君

相　對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同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準此，在行政訴訟繫屬中聲請停止執行者，自應向本案之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認相對人所為110年1月26日府衛食字第11

07000153號裁處書所為裁罰違法，乃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訴訟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4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，本院卷第39-68頁），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。經查，本件本案訴訟係聲請人因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而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4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自應移送於相對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本件相對人公務所所在地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繫屬中停止執行（本院卷第22-2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應向本案之受訴行政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